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人民医院的2025年职工春节采购福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双鱼肉脯草堂香猪肉脯礼盒提装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头等食家五常大米、牛奶、菜籽油、茶饮、燕窝粥等相关货物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美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2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

2025年02月15日